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奚平华女士，副总经理张文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玉桃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1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及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68,600股，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110,000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0%，累计增持金额为2,558.3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邱文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	68,244,45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5010%

增持主体名称	吴振海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	26,499,2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7477%

增持主体名称	陈晓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207,2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3987%

增持主体名称	奚平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96,6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64%

增持主体名称	张文国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78,2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52%

增持主体名称	王志刚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9,3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92%

增持主体名称	李玉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3,5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4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邱文生	68,244,456	4.5010%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邱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邱文生控制的企业，邱文辉系邱文生兄弟，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邱文辉直接持有90.00%合伙份额的企业，因此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20,000	29.6676%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80,000	5.2355%	
	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1,320	1.2697%	
	邱文辉	25,284	0.0017%	
	合计	616,721,060	40.6754%	
第二组	吴振海	26,499,200	1.7477%	吴振海为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8,300	3.9393%	
	合计	86,227,500	5.6871%	
第三组	陈晓蓉	21,207,200	1.3987%	陈晓蓉为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4,807	4.3203%	
	合计	86,712,007	5.719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邱文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万元 H股：5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6月30日，邱文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增持，累计增持A股70,000股； 2026年6月30日，邱文生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增持，累计增持H股11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4.48万元 H股：743.68万港币（以202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成人民币约645.93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46% H股，0.007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16,901,060股 （其中A股：616,791,060股，H股：11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0.6873%

增持主体名称	吴振海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6月30日，吴振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增持，累计增持A股72,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0.78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4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6,299,5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6918%

增持主体名称	陈晓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6月30日，陈晓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增持，累计增持A股68,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3.13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4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6,780,507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7235%

增持主体名称	奚平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6月30日，奚平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增持，累计增持A股14,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2.6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11,1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73%

增持主体名称	张文国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6月30日，张文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增持，累计增持A股14,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1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92,76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61%

增持主体名称	王志刚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6月30日，王志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增持，累计增持A股14,6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1.21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53,9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02%

增持主体名称	李玉桃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6月30日，李玉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增持，累计增持A股14,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78,06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5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68,600股，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110,000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0%，累计增持金额为2,558.3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邱文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勤技术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同意选举朱少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朱少芬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朱少芬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朱少芬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担任揭阳市青年硕博联合会副会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少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531,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8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2名，代表股份123,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5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76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8,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23,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2%。其中现场出席2名，代表股份105,000股；通过网络投票10名，代表股份18,14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郭清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513,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19%。

1.02 关于提名郑小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51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11%。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李昇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513,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19%。

2.02 关于提名陈名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513,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19%。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25,778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晖娅、潘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郭清海、郑小毅

2、独立董事：李昇平、陈名芹

3、职工代表董事：朱少芬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且2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离任情况说明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光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明先生通过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小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相关适用规定。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1,871,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公司董事叶远航先生、李琼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5,094,356	99.8002	5,328,117	0.1571	1,449,137	0.0427

2.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5,124,206	99.8011	5,233,667	0.1543	1,513,737	0.0446

3.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427,501	98.8952	5,283,957	0.9003	1,200,510	0.204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1,173,935	97.6209	79,273,730	2.3372	1,423,945	0.0419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4,722,072	99.7892	5,735,724	0.1691	1,413,814	0.0417

6.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5,686,726	99.8177	5,035,817	0.1485	1,149,067	0.0338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5,797,153	99.8209	4,915,977	0.1449	1,158,480	0.0342

8.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5,578,823	99.8145	5,178,227	0.1527	1,114,560	0.0328

9.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2,594,378	99.7265	7,280,432	0.2146	1,996,800	0.0589

10.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5,222,539	99.8040	5,281,307	0.1557	1,367,764	0.0403

11.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4,760,919	99.7904	5,675,000	0.1673	1,435,691	0.0423

12.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4,966,506	99.7964	5,351,287	0.1578	1,553,817	0.04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80,427,501	98.8952	5,283,957	0.9003	1,200,510	0.2045
5	关于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53,204,430	99.1690	5,735,724	0.6667	1,413,814	0.1643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54,169,084	99.2811	5,035,817	0.5853	1,149,067	0.1336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854,279,511	99.2940	4,915,977	0.5714	1,158,480	0.1346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51,076,736	98.9217	7,280,432	0.8462	1,996,800	0.2321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853,243,277	99.1735	5,675,000	0.6596	1,435,691	0.16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 林雅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4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4,720,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2,731,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89,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8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843,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89,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6%。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75,912,919	99.4772	8,273,324	0.4911	534,100	0.031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025,276	88.2305	8,273,324	11.0558	534,100	0.7137	/
2.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80,360,843	99.7412	3,596,300	0.2135	763,200	0.045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473,200	94.1743	3,596,300	4.8058	763,200	1.0199	/
3.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81,331,943	99.7989	2,872,000	0.1705	516,400	0.03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1,444,300	95.4720	2,872,000	3.8379	516,400	0.6901	/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1.00、3.00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00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对议案1.00、2.00、3.00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文泽雄、余东妮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伊犁川宁生